

上海交通大学

沪交教〔2024〕59号

上海交通大学关于修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 的通知

各相关教学单位：

为了加强教学管理，维护教学管理秩序，提高教学质量，妥善处理教学事故，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学校对《上海交通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交通大学

2024 年 12 月 9 日

上海交通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

(2024 年 12 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教学管理，维护教学管理秩序，提高教学质量，妥善处理教学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上海交通大学章程》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教学事故指教师、教辅人员及教学管理人员在本科或研究生教学或管理过程中发生的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违反相关规定的事件。

第三条 教学事故的认定和处理，应以事实为依据，坚持公平、公正、及时补救的原则，教育、惩戒相结合，按规定程序进行。

第四条 各学院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学院的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并报教务处及研究生院备案。

第二章 教学事故的种类与适用

第五条 根据事故发生导致的后果和影响程度，教学事故分为三类：一般教学事故、严重教学事故、重大教学事故。

第六条 在本科、研究生教学或管理过程中，教师、教辅人

员及教学管理人员，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一般教学事故：

1. 上课、监考（含各类考试，下同）迟到 10 分钟以内，事前未告知教学管理人员（教学院长与教学秘书，下同）且未通知安排好学生的。

2. 第一次上课或监考迟到 10 分钟以内，未构成教学事故，但两年内再次发生上课或监考迟到 10 分钟以内情况的。

3. 上课或监考迟到 10 分钟（含）以上、20 分钟以内，事前已告知教学管理人员且通知安排好学生的。

4. 擅自缩短上课时间超过 10 分钟的。

5. 授课过程中，讲授与教学无关内容，并影响教学计划完成的。

6. 在上课过程中未对课堂秩序进行管理，从而影响教学秩序的。

7. 未按教学答疑安排进行课程答疑的。

8. 未按规程进行操作或擅离岗位，导致学生轻微伤，或教学仪器设备损失价值达 1000 元以上、5000 元以下的。

9. 未按照规定尽到安全指导责任，导致化学危险品、放射源、剧毒品等危险物品泄漏、遗失，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在学校组织的教学实习中，未按照规定对学生开展安全、保密等相关教育，未积极采取相关措施，造成实习单位较小损失、学生轻微受伤的。

11. 未按要求履行大学生创新计划、PRP、暑期本科生科研见

习岗的指导职责，造成学生项目未完成、报告质量低劣等后果的。

12.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大学生创新计划、PRP、暑期本科生科研见习岗的学期检查、结题答辩、成绩提交等相关工作的。

13. 未按要求指导学生完成毕业设计（论文），导致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质量低劣的（如在教育部、上海市、校级、院级论文抽检中，被认定为“存在问题”的）。

14. 擅自更改主考教师、考试时间（含缩短或延长考试时间）与地点的。

15. 考试试题与最近三年考试试题内容重复率超过 20%、低于 30%（含）的。

16. 期末考试试卷未使用学校统一的试卷模板。

17. 对于修读学生超过 50 人的课程，期末考试未采用 A、B 两套试卷。

18. 期末考试试卷未使用红笔阅卷。

19. 期末考试试卷批阅中，一张试卷中同时存在加分和减分计分情况。

20. 开学后两周内，未向教学管理部门提供学生成绩等归档材料的。

21. 成绩在本科教学信息服务网或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上向学生公布后，进行成绩修改的人次数占当学期教学总人数的 3%（含）-5%的（如果课程学生人数低于 33 人，每学期出现一人次的成绩修改，能作出合理解释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除外）。

22. 因工作疏漏造成课程冲突或考试安排冲突的。

23. 教学执行计划确定后,未及时向任课教师下发教学任务书的。

24. 因审查不认真,出具与事实不符的学历、学籍、成绩等各类证书、证明的。

25. 因工作疏忽导致毕业或学位数据延误或错误上报的。

26. 其他经教务处或研究生院认定,影响教学秩序或违反相关规定,构成一般教学事故的情形。

第七条 在本科、研究生教学运行或管理过程中,教师、教辅人员及教学管理人员,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严重教学事故:

1. 上课或监考迟到 10 分钟(含)以上、20 分钟以内,事前未告知教学管理人员且未通知安排好学生的。

2. 上课或监考迟到 20 分钟(含)以上,事前告知教学管理人员,并通知且安排好已在教室等待的学生。

3. 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学校教学工作安排或不完成学校安排的教学工作的。

4. 酗酒上课的。

5. 对学生使用侮辱性语言,严重侵害学生人格权益的。

6. 课程教学大纲未经审批公布,或教师未按照教学大纲授课,引发负面影响的。

7. 因未按照规定尽到责任,造成学生在教学、实践或实验活动中受到轻伤,或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损失价值在 5000 元及

以上、10 万元以下的。

8. 因未按照规定尽到安全指导责任，导致化学危险品、放射源、剧毒品等危险物品泄漏、遗失或者意外燃烧、爆炸等，造成轻伤等后果的。

9. 在学校组织的教学实习中，未按照规定对学生开展安全、保密等相关教育，未积极采取相关措施，造成实习单位较大损失、学生轻伤的。

10. 未按要求履行大学生创新计划、PRP、暑期本科生科研见习岗的指导职责，造成学生项目未完成、论文质量低劣等严重后果的。

11.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大学生创新计划、PRP、暑期本科生科研见习岗学期检查、结题答辩、成绩提交等相关工作，造成严重影响的。

12. 未按要求指导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导致学生不能按时完成规定任务，影响学生正常毕业的。

13. 考试试题与最近三年考试试题内容重复率超过 30%、低于 50%（含）的。

14. 监考期间极度不负责任或者随意离开，造成考场秩序混乱的。

15. 成绩在本科教学信息服务网或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上向学生公布后，进行成绩修改的人次数占当学期教学总人数的 5%（含）-10%的（如果课程学生人数低于 20 人，每学期出现

一人次的成绩修改，能作出合理解释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除外）。

16. 不按评分标准或评分规则给予学生成绩，一份试卷计分错误达 10%（含）以上的。

17. 在考试安排中，错排或漏排班级、考试课程，严重影响考试秩序的。

18. 因工作疏忽导致学位证书或毕业证书错发、漏发的。

19. 已发生一次教学事故，两年内再次发生一般教学事故的。

20. 其他经教务处或研究生院认定，严重影响教学秩序和教学质量，构成严重教学事故的情形。

第八条 在本科、研究生教学运行或管理过程中，教师、教辅人员及教学管理人员，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重大教学事故：

1. 上课或监考迟到 20 分钟（含）以上，事前未告知教学管理人员且未通知安排好学生的。

2. 擅自停课、缺课、调课的。

3. 因未按照规定尽到责任，造成学生在教学、实践或实验活动中受到重伤及以上，或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损失价值在 10 万元及以上的。

4. 因未按照规定尽到安全指导责任，导致化学危险品、放射源、剧毒品等危险物品泄漏、遗失或者意外燃烧、爆炸等，造成重伤及以上后果的。

5. 在学校组织的教学实习中，未按照规定对学生开展安全、保密等相关教育，未积极采取相关措施，造成实习单位重大损失、

学生重伤及以上的。

6. 考试试题与最近三年考试试题内容重复率超过 50%的。

7. 考前泄露试题或试题答案的。

8. 未能严格执行有关规定而造成考场秩序混乱，影响考试结果有效性的。

9. 包庇违反考试纪律行为的学生，或教唆、协助学生考试舞弊的。

10. 因试题严重错误或者失当，造成考试中断或失效的。

11. 成绩在本科教学信息服务网或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上向学生公布后，进行成绩修改的人次数超过当学期教学总人数的 10%（含）的（如果课程学生人数低于 10 人，每学期出现一人次的成绩修改，能作出合理解释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除外）。

12. 将成绩给予没有参加课程学习的学生（已办理免听手续的除外），或将成绩给予未参加考试或考核的学生的。

13. 全校性教学调度通知不当或未能及时下发调度，造成教学秩序混乱的。

14. 丢失学生考试试卷等档案材料的。

15. 出具与事实严重违背的学历、学籍、成绩等各类证书、证明的。

16. 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或散布含有违法、传教或淫秽内容等言论的。

17. 隐瞒或拖延处理违纪行为或教学事故的。

18. 已发生一次教学事故，两年内再次发生严重教学事故的。
19. 其他经教务处或研究生院认定，构成重大教学事故的情形。

第三章 教学事故的举报与认定流程

第九条 教学事故的举报

如发现教师、教辅人员及教学管理人员在工作中有可能构成教学事故的行为，全校师生或部门可以向学院、教务处或研究生院进行书面举报。

第十条 教学事故的认定流程

各学院在进行事故全面取证和定性的基础上，对事故处理提出学院意见，由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做出最终决定。

第十一条 教学事故的认定时限

学院自接到教学事故通知起，应立即进行调查，并于 30 日内（不含寒暑假，下同）对教学事故进行查实及认定，同时向教务处或研究生院提交书面事故认定意见，并附证据。如在调查取证过程中，需要进行鉴定、勘验的，则鉴定、勘验期限不计算在内。

30 日后，未提交学院意见的，默认学院对通知中的事故条款违反情形无异议，则学校按照通知中的事故条款做出事故认定。

学校未同意学院意见的，予以退回。学院于 10 日内再次提交新的意见，超时未提交的，默认学院对通知中的事故条款违反

情形无异议，则学校按照通知中的事故条款做出事故认定。学院最多可提交 2 次意见。

第十二条 教学事故的证据

下列证据，经过查证核实后，可以作为教学事故认定的依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视听资料、鉴定结论、勘验笔录、现场笔录、学校相关部门提供的说明性材料、其他证据。

第四章 对教学事故责任人的处理

第十三条 对教学事故责任人的处理

对一般教学事故责任人的处理：向本学院或部门内的所有教师进行通报批评。

对严重教学事故责任人的处理：向本学院或部门内的所有教师进行通报批评；根据情节轻重对事故责任人扣发一定的校内岗贴。

对重大教学事故责任人的处理：向本学院或部门内的所有教师进行通报批评；对事故责任人扣发部分直至全年校内岗贴；事故责任人一年内不得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或职级。

第十四条 教学事故处理意见的送达

事故责任人所在学院或部门收到最终意见后，于 5 个工作日内向事故责任人送达“上海交通大学教务处或研究生院教学事故处理意见表”，事故责任人签收后学院或部门留档。

第十五条 处理原则

教学事故如系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经查实后，不构成教学事故，不进行处理。本办法中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发生自然灾害（台风、洪水、地震等），政府行为（征收、征用等），社会异常事件（罢工、骚乱等），当事人发生交通事故（需提供当日出警、出险记录等），当事人因突发身体不适急救送医（需提供当日医院医疗证明等）等。

学生承担相关业务出现教学事故情形的，由其导师作为责任主体，承担相应教学事故责任。若无导师或相关业务同导师无关的，由业务负责单位作为责任主体，承担相应教学事故责任。

如有其他非本人过错而发生教学事故情形的，可向教学事故的取证和认定部门提供必要证据，供相关部门取证和做出处理决定时参考。

如事故责任人同时存在多个责任行为的，一般按最严重的行为从严进行事故处理。如多个责任行为造成的影响恶劣，或者后果严重，或者责任人认识较差的，可按更高等级的事故进行处理。

涉嫌违反党纪政纪的，同时移交纪检监察部门进一步查处。涉嫌犯罪的，由学校提请司法机关查处。

第五章 教学事故认定的申诉

第十六条 一般及严重教学事故责任人如对事故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接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向教务处或研究生院提

出书面申诉。

重大教学事故责任人如对事故处理不服，可在接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向我校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或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申诉申请书应载明申诉的事实、理由和请求事项。

如由人力资源处做出处理决定的，申诉流程按照人力资源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申诉受理单位应在收到申诉人的书面申诉材料后的 30 日内进行复议，如发现处理不当或错误的，应当减轻或撤消处理。

第十八条 申诉期间不停止对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六章 其 他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原《上海交通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沪交教〔2018〕48 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和研究生院共同负责解释。